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

倘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

倘申請人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遞交相關申請表格一切所需資料，則可於2018年10月12日(星期五)或本公司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倘個人申請人合資格親身領取，則不得授權他人代為領取。倘公司申請人合資格親身領取，則其授權代表須持有加蓋該(等)公司印鑒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在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認可的身份證明文件。如該等申請人未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則將隨即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須自行承擔。

倘申請人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並已遞交相關申請表格一切所需資料，則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2018年10月12日(星期五)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須自行承擔。

倘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

倘申請人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可於2018年10月12日(星期五)或本公司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股票。倘該等申請人未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股票，以及倘申請人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股票將於2018年10月12日(星期五)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須自行承擔。

倘申請人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並通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則退款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該銀行賬戶。倘申請人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並通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則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普通郵遞寄往其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須自行承擔。

倘使用黃色申請表格及／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倘申請人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18年10月12日(星期五)或(或於緊急時)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其申請表格所示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倘申請人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或指示其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經紀或託管商查核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倘申請人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則應查核本公司所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誤差，須於2018年10月12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5時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公開發售股份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戶口後，申請人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最新的戶口結餘(以及(如透過向香港結算經中央結算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退還股款金額)。香港結算亦將向有關申請人發出活動結單，列出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存入其指定銀行賬戶的退還股款金額。

倘申請人透過**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則可於2018年10月12日(星期五)或本公司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退款支票。倘個人申請人合資格親身領取，則不得授權他人代為領取。倘公司申請人合資格親身領取，則其授權代表須持有加蓋該(等)公司印鑒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在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認可的身份證明文件。倘該等申請人未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則將隨即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須自行承擔。

倘申請人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則退款支票將於2018年10月12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

須自行承擔。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彼等所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申請而申請全數或部分未獲接納的申請人的退回股款，將於2018年10月12日(星期五)存入彼等的指定銀行賬戶或彼等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應向有關經紀或託管商核對應付申請人的退款金額(如有)。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身份提出申請之申請人務請查閱本公司刊發之公告，倘發現有任何誤差，須於2018年10月12日(星期五)下午5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之任何其他日期向香港結算呈報。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亦可於2018年10月12日(星期五)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彼等的所獲退還股款的金額。香港結算亦將向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彼等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已繳申請款項發出收據。發售股份的股票僅在(i)股份發售已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2018年10月15日(星期一)上午8時正有效。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

公眾持股量

董事確認，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本公司公眾持股量將不少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且於上市時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並無持有公眾所持50%以上的股份，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8)條。董事確認，於上市時將至少有100名股東，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2)(b)條。

開始買賣

假設股份發售於2018年10月15日(星期一)上午8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自2018年10月15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聯交所GEM買賣。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為5,000股。股份之股份代號為8516。

承董事會命
廣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夏澤虹

香港，2018年10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夏澤虹先生、葉柱成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亦樂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瑞文女士、霍惠新博士及郁繼耀先生。

本公告載有遵照GEM上市規則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關於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ii)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導致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具誤導成分；及(iii)本公告所載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作出。

本公告及招股章程副本將刊登於GEM網站 www.hkgem.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就本公告而言，其將於「最新公司公告」一頁由登載日期起計最少保留七天。本公告及招股章程副本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grandtalentsgroup.com.hk 刊登。